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沪（会）字[2025]0023 号

二〇二五年五月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植德沪（会）字[2025]0023 号

**致：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中马园林/贵公司）**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参加本次会议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中马园林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集。2025 年 4 月 24 日，中马园林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表决方式、召集人、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有权出席会议的对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中马园林联系地址、联系人、本次会议的登记方法等事项，并说明了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3 日 9:00 在浙江省温岭市太平街道岙底胡路 48 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董事长阮思群主持。

经查验，中马园林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提交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

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中马园林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及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出具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并经中马园林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数 23,990,000 股，占中马园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除中马园林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中马园林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中马园林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

表决权的 0%。

**(二)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 表决通过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 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八）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23,99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并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宣布。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议案均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信息披露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马园林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马园林《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中马园林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上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姜涛  
姜涛

经办律师 崔白  
崔白

赵泽铭  
赵泽铭

2025年5月23日